**深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积极应对疫情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的**

**公 告**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稳就业工作要求，按照省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如》(冀人社函[2021] 7号)、(《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冀人社发([2020] 23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开发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有关事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县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发50名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主要在街道、乡镇、社区、村从事排查布控、防疫消杀、就业服务、政策宣传、秩序维护、应急保障、保洁环卫等疫情防控和公共服务工作，发挥公益性岗位“防控疫情、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其中女18-50周岁，男18-60周岁，需到县就业服务中心登记失业。

**二、工作期限**：最长6个月。

**三、工作待遇**：工作期间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每人每月1680元，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岗位补贴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待遇同时享受。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强度、风险性可自行给予相应的福利补助。

**四、人员招聘**：向社会发布临时性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进行招聘。由本人提出申请和诚信承诺（模板参考附件2），填写《深泽县临时性公益性岗位申请表》（附件1），提供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到所在乡镇报名，并由所在乡镇进行初审后报县人社局，经县人社局局务会审核确定，公示无异议后，县就业服务中心组织用人单位与临时性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按规定签订就业援助协议，办理上岗手续。

**五、时间安排**

2月22日至3月5日发布公告进行岗位征集。

3月6日至12日符合条件人员到各乡镇进行报名，并进行初审。

3月13日至17日县人社局进行审核。

3月18日至3月23日进行公示。

3月24日至3月26日组织签订就业援助协议。

联系人：刘亚东 电话：69136083

深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深泽县临时性公益岗位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方式 |  |
| 户籍所在地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招录时间 |  | | | | | | |
| 本人简历 |  | | | | | | |
| 街道(乡镇）初审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本人、街道（乡镇）和县（市、区）人社局各存一份。 | | | | | | | |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开发临时性公益岗位有关事宜的通知》石人社字[2021]7号文件，知悉并理解其全部内容，符合应聘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材料信息真实有效，如审查发现有虚假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的，自愿取消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深泽县2021年度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计划**

|  |  |
| --- | --- |
| 深泽镇 | 13人 |
| 铁杆镇 | 7人 |
| 赵八镇 | 6人 |
| 大桥头镇 | 10人 |
| 白庄乡 | 8人 |
| 留村乡 | 6人 |
| 合计 | 50人 |